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信息”、“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 2023 年第三季度（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民生证券继续委派邵航、徐天骄、王健、周嘉懿、沈云平、张亚楠担任辅导人员，其中邵航、徐天骄为保荐代表人，徐天骄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完成备案。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德拓信息的实际情况，采取组织

自学、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方式开展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查阅资料、沟通访谈、财务数据分析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持续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

3、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4、通过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除辅导机构民生证券外，德拓信息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从业人员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经营业绩波动**

公司收入规模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需求变动、客户投资、是否能按照预计进度验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出现波动。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及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公司治理等方面有了一定改善，但相较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仍有欠缺，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

一步验证补充和完善。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文件等方式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将通过尽职调查、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督促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与完善，并按照修改后的制度认真执行。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经营业绩波动

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需求变动、客户投资、是否能按照预计进度验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出现波动。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 IPO 审核政策，调整辅导计划。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公司业绩稳定性、可持续性方面呈现良好态势的情况下，提交发行上市申请。

### 2、募投项目尚待最终确定

公司前期初步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但距目前间隔时间较长，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未来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等均发生了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尚待进一步研究确定。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将由邵航、徐天骄、王健、周嘉懿、沈云平、张亚楠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辅导，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辅导机构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继续完善公司财务核查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2、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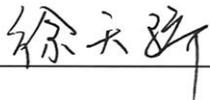
3、对于辅导工作已发现的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拟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4、持续跟踪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融资情况，对公司行业地位、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多方面分析和论证。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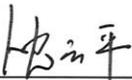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邵 航

  
徐天骄

  
王 健

  
周嘉懿

  
沈云平

  
张亚楠

